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皓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松根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8,3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